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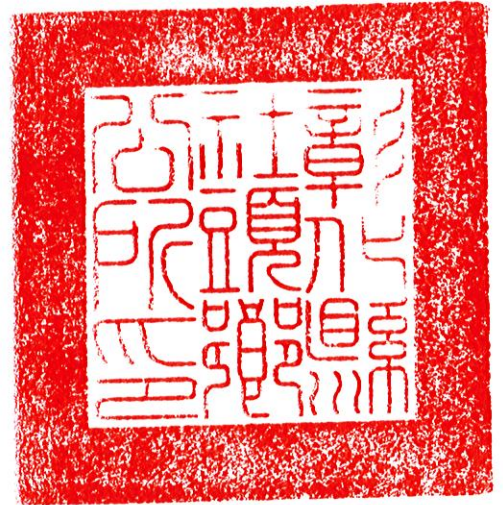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20021745A號
附件：清冊一份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社橋字第23-1號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2年12月14日社鄉民字第1120021273號函，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文件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期間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，逕為辦理變更登記。

鄉長蕭浚二

彰化縣社頭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
逕為變更登記通知函公告清冊

序號	姓名	寄送通知地址	租約字號
1	劉福富	彰化縣社頭鄉浦底新厝子117號	社橋字第23-1號
2	劉耀川	彰化縣社頭鄉浦雅174號	